#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 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(自用)

# 保單條款

(給付項目: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)

114.10.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47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:0800-288-068

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://www.firstins.com.tw

#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(自用)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加繳保險費,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(自用)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,致涉及(業務)過失傷害、(業務)過失重傷害、(業務)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,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,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### 第二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,除(業務)過失傷害、(業務)過失重傷害或(業務)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,同時涉及肇事遺棄 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,不負賠償責任。

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(業務)過失傷害、(業務)過失重傷害或(業務)過失致人於死外,無其他刑事責任者,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。

####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,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,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。

## 第四條 理賠申請

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(格式由本公司提供)。
- 二、刑事起訴書、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。
- 三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
- 四、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(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)。

####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